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7建台懲字第〇二九號

被付懲戒建築師

黃舜澤

男

四十歲

台灣省

事務所名稱

黃舜澤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縣佳里鎮文化路十一—四號

原懲戒機關

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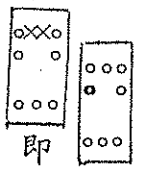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申請覆審，決議如主文。

主 文

原申誠處分撤銷，應由原懲戒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黃舜澤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台南市安南區安順段一七一—三五—一地號侯福順等六件鋼筋混凝土造三樓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領有該府工務局76.1.15.南工造字第586二—五八六三三號建造執照，該工程於施工至二樓樓板澆置混凝土後連同一樓已施工完成部分倒塌，案經台南市政府76.4.27.南市工建字第〇六七三一號函查報省府建設廳略以：「倒塌部分係一、二樓樓版及懸臂樑部分，經現場勘查（並拍照）結果，發現該懸臂樑樑尾端配筋如下



即上端 19φ 鋼筋 5 支，下端 19φ 鋼筋 3 支，與原核准圖不符（原核准圖

，養護期間擅自拆除一部分模板及支撐致建築物倒塌，顯係不按圖施工所致。

建築師黃舜澤設計並負責監造，該現場施工已如前述顯有未依核准圖施工情事，核與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規定不合，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品質，該建築師監造責任有欠當，應請查處。」

黃舜澤建築師 76.5.19. (76) 所字第 〇〇四號函辯稱：「台南市政府以第一次勘驗時拆除之懸臂樑所拍之照片為依據顯屬不當，應重行勘察，以明事理。」又謂：「模板工程係技師之指導範圍，一切按市府核准圖樣施工，倒塌原因係模板工不聽營造廠指揮，強行拆模。本所已依圖善盡監造之責。」復於 76.8.15. (76) 所字第 〇〇八號函稱：「本所監造中，在發現不合規定時通知營造廠及工地人員，並獲得其允諾」，以為之辯。

理由

查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

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建築法第六十一條定有明文。復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本案建築物於施工中倒塌，案經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於76年4月7日派員現場核對各懸臂樑之配筋與核准圖不相符，並有拍照存證。被付懲戒建築師辯稱該府所為忽略事實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洵不足採。惟監造建築師於76年2月28日已對該工程一樓樓板配筋不合乙事，去函通知承造之營造廠（鴻耀營造有限公司）及起造人改善，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原卷查可稽；又本案鋼筋不符部分，原設計懸臂樑上端鋼筋斷面 $4 \times 2.85 + 2 \times 1.98 = 15.36 \text{ CM}^2$ ，實際鋼筋斷面 $5 \times 2.85 = 14.25 \text{ CM}^2$ ，僅達原鋼筋量百分之九十二強，按此抑否即為導致該建築物倒塌之直接主要原因？既未經鑑定亦乏具體分析報告，其施工過程又如何？俱欠明確，率爾據以為斷自有未妥。原懲戒機關之原處分實有欠當，揆諸首揭法條意旨，被付懲戒建築師亦有未合，難謂善盡監造之責任，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